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60007111號

附件：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四湖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第5次定期大暨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06年5月25日四鄉代議字第106000033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訂定後之「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瓏